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				修订后				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,041,001.00元。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,041,001.00元。				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100,000.00元 。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,100,000.00元 。				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,041,001.00股，发起设立时，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（或姓名）及其持股情况如下：				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100,000.00股 ，发起设立时，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（或姓名）及其持股情况如下：				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（万元）	所持股数（万股）	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（万元）	所持股数（万股）
1	徐卫东	净资产折股	140	140	1	徐卫东	净资产折股	140	140
2	周萍	净资产折股	60	60	2	周萍	净资产折股	60	60
合计			200	200	合计			200	200
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,041,00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.795082股，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7,041,001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,100,000股；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